

新竹市政府各局處及學校 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(非商業使用)

主旨:為申請新竹市吉祥物及新竹市商標運用，以作為公務宣傳使用，不得為營利目的與侵犯原作著作權，特此立書，以茲證明。

一、申請單位：

申 請 單 位		聯 絡 人	
電 話			
電 子 信 箱			

二、申請用途：

專 案 名 稱			
製 作 產 品	(一表一商品；如有多項產品，請分表填列)		
製 作 數 量	(如有多款設計，請詳列各款數量)		
使 用 圖 案 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皮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子小夥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使 用 期 間	自核准日起至 年 月 日		
使 用 地 點	(請說明通路)		
申 請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用圖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		

三、相關附件參考 (如設計樣稿、示意圖等)

此 致

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

申請單位核章					
承辦人		科長		單位主管	
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審核					
承辦人		科長		單位主管	

申 請 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